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4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魏雯婷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於簽立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提出債務人簽立契約時，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2月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09 年12月1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